

北京理工大学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 三方协议书

根据上级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的有关规定，经商定北京理工大学（乙方）2025年为_____单位（甲方）培养定向就业硕士研究生_____同志（丙方），身份证号：_____。现就有关事宜协议如下：

一、丙方在北京理工大学_____学院_____学科专业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学习形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学制为_____年。

二、丙方必须按教育部有关规定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统一招生考试或乙方为在职人员组织的单独入学考试，并符合录取条件。

三、丙方是乙方为甲方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在录取前丙方必须填写《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必须保证毕业后直接到甲方工作，其学习期间档案材料和其获得的硕士学位证书、学历证书以机要形式寄送甲方。如毕业时需自持学位证书、学历证书，或自提档案，必须征得甲方同意，并由甲方开具公函方可办理相关手续。

四、乙方须按有关规定，制订丙方的培养计划，组织教学，保证培养质量。当丙方具备《北京理工大学学位授予工作细则》条件，经本人申请，乙方按有关规定授予丙方硕士学位。毕业、结业、肄业证书的发放按《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管理规定》执行。

五、丙方必须遵守乙方有关管理规定，若有违反，则按有关规定处理。若丙方退学或被开除学籍，经与甲方协商，由乙方将丙方退回原工作单位或定向单位，本协议自动终止。

六、除党、团组织关系外，乙方不接收丙方的户口、工资关系、人事档案等材料；不负责支付丙方的各类工资、补贴及医疗等费用；不提供奖助贷学金；不提供住宿（强军计划除外）。

七、在本协议有效期间，若丙方甲方解除双方之间的劳动人事关系或定向就业关系，以及因其它原因不能履行定向就业协议的，丙方的定向就业研究生身份不变，乙方不负责丙方的就业。

八、丙方每年须按照规定向学校支付学费（如甲方同意，可替丙方支付学费）。

九、本协议须经三方代表签字，并由甲方人事部门（若甲方无人事接收权应由其上级主管人事部门）和乙方加盖公章，方予生效。

十、本协议如有未尽事宜，经三方协商后可进行修改补充。未经三方同意，不准单方修改、补充或撕毁。

本协议一式三份，甲、乙、丙三方各保存一份，另附丙方《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申请书》一份。本协议自签字、盖章之日起至丙方离校有效。

甲方：

乙方：北京理工大学

丙方：

负责人签字：

负责人签字：

签字：

（单位公章）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攻读北京理工大学定向就业硕士学位研究生
申请书

姓 名		性 别		考 生 编 号	
身份证号				本 人 电 话	
招生学院				专 业	
定向单位名称、地址 邮政编码及联系电话					强军计划 ☐ 其他 ☐
家庭地址及邮政编码					

根据上级关于高等学校招收定向就业研究生的规定，我申请攻读 2025 年北京理工大学研究生院为_____（定向单位）定向培养的硕士研究生；

申请攻读学院及专业：_____学院_____专业
学习形式：（全日制☐ 非全日制☐）。

本人承诺：

- 1、学习期间严格遵守北京理工大学有关管理规定。
- 2、毕业后我保证直接到定向单位工作。
- 3、本人若未履行上述承诺，愿意赔偿全部学习经费和其他补助费。

申请人（签字）：_____

年 月 日